

大会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3

1998-199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在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6 号决议第四节第 3 段中请秘书长参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员会)报告¹中的建议,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进行下一次审查时,处理行预咨委会就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提出的问题。

2. 为了便于审议有关法院法官的报酬和服务条件的各项问题,本报告分为下列几节:薪酬,包括货币波动和生活费的调整办法;其他服务条件;养恤金;《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六条第一款的法院惯例分析;国际法院法官的常和非常住地位;所涉经费问题;以及下一次全面审查。

二. 薪酬

3.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特别规定,国际法官应领薪金(第一款),并规定这些薪金和津贴“由联合国大会定之,在任期内,不得减少”(第五款)。

4. 大会自 1976 年以来定期审查法院法官的薪酬,最近一次全面审查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进行(见 A/C.5/50/18)。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0 号决

议 A 部分第 1 段中决定,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应为 145 000 美元。大会 1994 年 5 月 26 日第 48/252 号决议 A 部分第 2 段中决定维持国际法院法官的 145 000 美元年薪。1995 年对法院法官的薪酬进行全面审查时,大会第 50/216 号决议第四部分第 2 段中同意行预咨委会的建议,把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保持为 145 000 美元。

5. 法院法官的薪酬是独特的。然而,过去对法院法官的薪酬和服务条件进行定期全面审查时,一直以下列参照点来进行比较评估:秘书处高级职员、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及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成员的薪酬净额,以及若干国家司法系统的最高法院和国际法院的院长和法官的薪金毛额。

6. 表 1 和表 2 提供关于 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薪酬变动的最新资料。表 1 比较了法院法官全部薪酬的变动情况和秘书处高级职员以及联合国其他附属机构全职高级职员薪酬的变化。表 2 是在有关国家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协助下获得的关于国家法院系统的最高法院院长和法官的薪酬毛额变动情况的资料。表中还列出在卢森堡的欧洲共同体法院和在荷兰的伊朗-美国索赔法庭以及在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院的院长

和法官的薪酬变动情况。后者法院将于 1998 年最后一个季度变为专职法院。

表 1

1995 至 1998 年法院法官、秘书处高级职员和联合国机构成员净薪酬变动

(美元,有受抚养人)

	1995 年 1 月	1996 年 1 月	1997 年 1 月	1998 年 1 月	1998 年 6 月
国际法院					
院长 a	160 000	160 000	160 000	160 000	160 000
指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法院法官	145 000	145 000	145 000	145 000	145 000
指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秘书处高级职员					
海牙					
助理秘书长 b (有受抚养人)	121 098	140 383	134 558	119 022	122 993
指数(有受抚养人)	100.0	115.9	111.1	98.2	101.5
助理秘书长 b (无受抚养人)	109 851	127 265	122 091	108 027	111 656
指数(无受抚养人)	100.0	115.9	111.1	98.3	101.6
日内瓦					
副秘书长 c	173 461	198 406	172 995	161 207	159 238
指数	100.0	114.4	99.7	92.9	91.8
助理秘书长 b	158 427	181 306	157 999	147 187	145 380
指数	100.0	114.4	99.7	92.9	91.8
纽约					
副秘书长 c	132 942	141 322	147 041	149 617	149 637
指数	100.0	106.3	110.6	112.5	112.6
助理秘书长 b	121 263	128 949	134 195	136 557	136 575
指数	100.0	106.3	110.7	112.6	112.6
各附属机构专任成员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行预咨 委员会主席 d	128 776	137 230	137 230	143 692	143 692
指数	100.0	106.6	106.6	111.6	111.6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	120 776	129 230	129 230	135 692	135 692
指数	100.0	107.0	107.0	112.4	112.4
联检组成员,日内瓦	137 678	157 943	137 299	127 722	126 122
指数	100.0	114.7	99.7	92.8	91.6

a 包括 15 000 美元的特别津贴。

b 包括每年 3 000 美元的公费。

c 包括每年 4 000 美元的公费。

d 包括每年 8 000 美元的特别津贴。

表 2

1995 至 1998 年国家法院系统、欧洲共同体法院和伊朗-美国索赔法庭法官薪酬毛额变动

	1995	1996	1997	1998
1. 美国最高法院				
首席法官(美元)	171 500	171 500	171 500	175 400
指数	100.0	100.0	100.0	100.0
陪审法官(美元)	164 100	164 100	164 100	167 900
指数	100.0	100.0	100.0	102.3
2. 加拿大最高法院				
大法官				
(加拿大元 ab)	199 900	199 900	204 000	208 200d
(美元)	142 786	146 985	152 239	147 660
指数	100.0	102.9	106.6	103.4
法官				
(加拿大元 b c)	185 200	185 200	189 000	192 900d
(美元)	132 286	136 176	141 045	136 809
指数	100.0	102.9	106.6	103.4
3. 联合王国				
首席法官				
(英镑)	118 179	124 138	132 178	140 006
(美元)	184 655	190 982	222 522	233 347
指数	100.0	103.4	120.5	126.4
法官				
(英镑)	109 435	114 874	122 231	131 034
(美元)	170 992	176 729	205 776	218 390
指数	100.0	103.4	120.3	127.7
4. 澳大利亚				
首席法官				
(澳元)e	211 871	-	-	253 348
(美元))	164 241	-	-	165 587
指数	100.0	-	-	100.8
法官				
(澳元)e	192 604	-	-	230 309
(美元)	149 305	-	-	150 529
指数	100.0	-	-	100.8
5. 日本				
长官				
(日元)	44 268 943	44 665 263	44 883 240	44 883 240

	1995	1996	1997	1998
(美元)	444 021	437 895	387 593	345 256
指数	100.0	98.6	87.3	77.8
判事				
(日元 ₁)	32 300 080	32 597 320	32 755 847	32 755 847
(美元)	323 972	319 582	282 866	251 968
指数	100.0	98.6	87.3	77.8
6. 欧洲共同体法院				
院长				
(比利时法郎) ^f	8 679 311	8 774 796	8 897 622	9 093 361
(美元)	271 228	297 451	278 051	246 433
指数	100.0	109.7	102.5	90.9
法官				
(比利时法郎)	7 075 526	7 153 367	7 253 496	7 413 066
(美元)	221 110	242 487	226 672	200 896
指数	100.0	109.7	102.5	90.9
7. 欧洲人权法院				
院长				
(法国法郎) ^g	-	-	-	1 100 000
(美元)	-	-	-	193 000
指数	-	-	-	100.0
法官				
(法官法郎) ⁱ	-	-	-	1 100 000
(美元)	-	-	-	193 000
指数	-	-	-	100.0
8. 伊朗-美国索赔法庭				
庭长(美元)	245 000	-	-	252 000
指数	100.0	-	-	102.9
美国-伊朗				
法官(美元)	210 000	-	-	217 500
指数	100.0	-	-	103.6
第三国的法官 (美元)	235 000	-	-	242 500
指数	100.0	-	-	103.2

a 还可领取 10 000 加拿大元的公费。

b 还可领取 2 500 加拿大元的杂费。

c 还可领取 5 000 加拿大元的公费。

d 从 1998 年 4 月 1 日起的薪酬。

e 每年还可领取 20 000 澳元的津贴。

f 每年还可领取住房津贴 70 661 比利时法郎。

g 薪酬从 1998 年 11 月 1 日开始。每年还可领取附加报酬 75 000 法国法郎，在临时基础上按比例支付。

- h 以 5.7 法国法郎对 1 美元的兑换率算出的美元款额。
- i 薪金从 1998 年 11 月 1 日开始。另每年可领取附加报酬 37 500 法国法郎，在临时基础上按比例支付。

7. 1987年4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若干工作地点——包括海牙——采行了当地货币最低限额和最高限额的概念,以保护工作人员免受美元削弱之影响。法院法官薪酬最低/最高限额制度的背景和实施情况,见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C.5/48/66)第11至15段的讨论。

8. 大会第48/252 A号决议第4段中决定继续实行根据大会第43/217号决议第六节提出的法院法官最低/最高限额措施。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A/C.5/50/18)第8段中表示,1994年的最低/最高汇率是按照对1993年的平均汇率采用以往的增减各4%的办法计算。1994年的平均汇率为1.82荷兰盾兑1美元,从而使订正的最低/最高汇率分别为1.75和1.89荷兰盾。按最低汇率1.75荷兰盾兑1美元计算,则订正最低货币限额为每月21 145荷兰盾。按最高汇率1.89荷兰盾兑1美元计算,则订正最高货币限额为每月22 837荷兰盾。

9. 秘书长该报告第12段中表示,法院法官的年薪应保持现有数额,即145 000美元。他还说,自1994年年初以来,通过调整薪酬来对付美元减弱/增强影响的机制只能给法官提供有限的保障。尽管他提议继续适用同一机制,但提请行预咨委会注意由于以美元作为参照货币而使薪酬的实际价值出现严重缩减。他提到可以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的精神采取行动,恢复这些薪酬在1991年的实际价值。

10. 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¹第6段中表示同意秘书长保持法院法官的年薪在目前的145 000美元的意见,并建议,“如果认为目前使用的调整薪酬使其免受美元减弱/增强影响的机制不足,秘书长[应该]在这方面提出建议,同时铭记着最近几年对此问题进行的各项研究。”

11. 1996年,行预咨委会接获建议,鉴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规定,有理由直到1996年继续适用1995年的最低/最高汇率限额措施。该条规定,法官的薪酬和津贴“由大会规定,在任期内不得减少”,待下次审查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时才加以处理。

12. 因此,1995年为计算支付给法官的荷兰盾月薪而适用分别为1.75和1.89荷兰盾的最低/最高汇率限额继续在1996和1997年适用。

13. 行预咨委会又获建议,将继续监测荷兰盾对美元汇率的变动。如果注意到美元对荷兰盾有任何显著的加强和发现需要订正最低/最高汇率限额,行预咨委会将会获告知。

14. 美元在1997年显著地加强。鉴于这种情况,发现有理由订正为计算支付给法官的荷兰盾月薪而适用的最低/最高汇率限额。根据秘书长建议的方法,经行预咨委会建议和大会核可,该最低/最高汇率限额设定为前一年平均兑换率的增减4%。1997年荷兰盾对美元的平均汇率为1.94荷兰盾。在这个基础上,最低/最高汇率的限额分别订正为1.86和2.02荷兰盾。按最低汇率1.86荷兰盾兑1美元计算,则订正最低货币限额为每月22 474荷兰盾。按最高汇率2.02荷兰盾兑1美元计算,则订正最高货币限额为每月24 408荷兰盾。

15. 表3列出1994年1月至1998年9月期间荷兰盾对美元的官价汇率。在这一期间,按最低限额支付了26个月,最高限额17个月。

表 3

1994年1月-1998年9月荷兰盾对美元的汇率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月	1.92	1.74	1.61	1.75	2.02
2月	1.95	1.70	1.67	1.85	2.06
3月	1.92	1.64	1.63	1.90	2.02
4月	1.88	1.57	1.65	1.89	2.08
5月	1.88	1.54	1.70	1.95	2.02
6月	1.85	1.54	1.71	1.91	2.00
7月	1.78	1.56	1.71	1.94	2.04
8月	1.76	1.56	1.67	2.07	2.04
9月	1.74	1.65	1.67	2.02	2.03
10月	1.76	1.59	1.71	2.02	
11月	1.69	1.57	1.71	1.94	
12月	1.75	1.61	1.72	1.99	

16. 针对美元减弱/增强而使用最低/最高汇率调整薪酬的办法得以限制以荷兰盾计算的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减少,特别是在 1995 和 1996 年美元较荷兰盾软弱的时候,而当美元在 1997 和 1998 年比荷兰盾强时则限制法官薪酬增加。总的来说,最低/最高办法得以抵消美元对荷兰盾价值的波动。尽管如此,由于荷兰生活费用的增加,自 1991 年以来,国际法院法官们的薪酬实值已经减缩。根据法院提供的荷兰政府统计,从 1990 年 1 月 1 日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荷兰消费者价格指数增加了 19%。

17. 法院指出,如果法官的薪酬一直每年按照消费者价格指数调整,则从 199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薪酬的总额应会达到 1 101 275 美元,即每年 157 325 美元。后者跟 145 000 美元年薪比较,每年有 12 325 美元的差额,即损失。当同薪酬实际价值比较,并考虑到薪金从美元折为荷兰盾的最低/最高汇率办法,则七年期间的年薪差为 1 035 125 美元,或年薪 147 732 美元。在此基础上,虽然可以见到最低/最高汇率办法给维持年薪价值提供某种保护作用,但却没有赶上荷兰生活费用增加的步伐。七年期间的总薪酬损失为 66 150 美元,或平均每年 9 450 美元。

18. 行预咨委会在关于本问题较早报告²表示,在现行按照货币波动和生活指数进行调整的制度下,美元对荷兰盾的加强足以抵消当地生活费用增加而有余。虽然这可能是某几年的情况,在其他各年和今年却并非如此。事实上,荷兰的生活费用随着时间而累积地增加。1994 年 1 月 1 日,荷兰生活费用比 1991 年 1 月 1 日增加了 8.7%。1998 年 1 月 1 日,荷兰的生活费用增加了 19%。即使考虑到最低/最高办法,购买力的损失相当大。在 1991 年 1 月 1 日,最低/最高汇率分别为 1.77 和 1.91。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该最低/最高兑换率分别为 1.86 和 2.02。最低/最高兑换率增加了 5.4%。按实值计算,在 1991 年 1 月 1 日和 1998 年 1 月 1 日期间的购买力损失是 13.37% (18.97% - 5.4% = 13.57%)。法院的法官已提出大意如下的意见,认为为了恢复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实际水平,法官的年薪应该增加 19 500 美元,从 145 000 美元增加至 164 500 美元,即增加 13.4%。

19.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五款特别规定,法官的薪酬“在任期内不得减少”。根据上述资料,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的精神,似乎有理由采取措施,恢复法官薪酬的购买力。关于这方面,也注意到没有提议对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作追溯性调整,以抵消美元对荷兰盾的兑换价值的波动。因此,建议

采取行动,把法官的年薪从目前的 145 000 美元增加到 164 500 美元。又注意到针对美元减弱/增强的影响而使用调整薪酬的办法已对法官薪酬的遭受侵蚀发挥了一定的保护功能。因此,建议继续对法官薪酬适用相同的最低/最高汇率办法。

三. 其他服务条件

20. 国际法院法官其他服务条件的背景资料载于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C.5/48/66):其中第四节(第 16 至 21 段)说明院长和代行院长职务之副院长的特别津贴;第五节(第 22 和 23 段)说明专案法官的报酬;第六节(第 24 至 31 段)说明子女教育费。

21. 《法院规约》第 32 条规定,院长每年应领取特别津贴(第 2 项),副院长于代行院长职务时应按日领特别津贴(第 3 项)。这些津贴与薪酬一样,“由大会定之”并“在任期内不得减少”(第 5 项)。大会第 31/204 号决议规定,给予法院法官的这些津贴“应在定期审查年薪时同时审查”(第 3 段)。

22. 大会第 50/216 号决议第四节第 2 段决定,法院院长每年特别津贴应维持在 15 000 美元,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时每日特别津贴应为 94 美元,每年最高限额为 9 400 美元。

23. 因此,秘书长建议法院院长和代行院长职务的副院长特别津贴目前数额不予改变。

24. 关于专案法官的报酬问题,法院所受理案件的当事国按照《法院规约》第 31 条选派的“参与案件之裁判时,与其同事立于完全平等地位”(第 6 项)之人士,称为专案法官。又根据《规约》第 32 条第 4 项,专案法官“于执行职务时应按日领酬金。”如何决定此种报酬的历史背景,载于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A/C.5/40/32,第 35 至 41 段)。

25. 大会第 48/252 A 号决议第 3 段决定,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法院规约》第 31 条所指的专案法官在行使职责期间,每日应支领法院法官当时所领年薪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1995 年审查期间秘书长提议不改动这些安排。大会第 50/216 号决议第四节第 2 段中核可这项提议。这次秘书长提议不改动这些安排。

26. 法院法官所适用的子女教育费问题背景情况见 A/C.5/48/66 号文件第 24 至 29 段。大会 1994 年 5 月 26 日第 48/252 C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中决定,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应偿还国际法院院长和住所在海牙的法

官实际支付的子女教育费,每名子女每年最高限额为 9 750 美元,残疾子女教育费每名子女每年最高限额为 13 000 美元,直至获得第一个公认学位为止;如果就学地点在荷兰境外,则每年另发给每名子女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一次有关来回旅费。

27.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中建议除第 450 C 号决议之外,大会在第 49/223 号决议中核可的适用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教育补助金(包括残疾子女补助金)增加数额按相同条件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的一学年适用于法院法官(A/C.5/50/18,第 21 段)。行预咨委员会在其报告³第 8 段中表示同意秘书长的这一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这项福利只适用于在海牙居住的法院法官。大会第 50/216 号决议第四节第 2 段赞同行预咨委员会的建议。

28. 1996 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了教育补助金数额之后,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决议第四节中,核可按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³的建议,提高七种货币地区的最高报销限额以及对管理教育补助金项下费用报销所作的其他调整:⁴(见表 4)

表 4
教育补助金

货币	认可的教育费 最高额 (当地货币) ^a	补助金 最高额 (当地货币)	膳宿费 最高限额 (当地货币)
瑞士法郎	22 107	16 680	4 913
意大利里拉	20 790 000	15 592 500	4 620 000
挪威克朗	71 632	53 724	15 918
荷兰盾	28 836	21 627	6 408
英镑	12 375	9 281	2 750
瑞典克朗	91 575	68 681	20 350
美元	18 675	14 006	4 166

^a 每一残疾子女特别教育补助金的数额应当相当于一般教育补助金认可教育费订正最高额的 100%。与教育有关的费用以其他货币偿还的地区,数额保持不变。

29. 秘书长指出按照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第 7 次报告的建议,⁵将在下一次全面审查服务条件时再审查国际法院法官子女的教育费。

30. 秘书长建议除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0 C 号决议之外,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决议第四节中所核可自 1997 年 1 月 1 起适用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教育补助金(包括残疾子女补助金)增加数额按相同条件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的一学年适用于法院法官。所提议的改变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见下文第 60 段。

31.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大会修订教育补助金目前的数额。预期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会就此作出决定。大会所决定的补助金的任何增加或是有关残疾子女的规定任何变动也应适用于法院法官。

32. 对国际法院法官的其他服务条件没有提出任何修改建议。

四. 养恤金

33. 法院法官有权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款领取退休养恤金,具体条件由大会通过条例规定。大会第 48/252 B 号决议的第 1 段请秘书长对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制度进行研究,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4.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C.5/48/66,第 32 至 41 段)和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C.5/49/8,第 6 至 16 段)中,审查了目前养恤金制度规定的养恤金福利及其附带方面。咨询委员会在审查了后一份报告之后重申其 1994 年的建议,即毋庸建议改变法院法官的养恤金福利。咨询委员会认为,大会要求对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制度进行研究一事未得到充分处理,建议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中对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制度进行全面审查。该报告应根据合格精算师的意见,对各项福利规定进行审查,包括退休年龄、最低服务期限、养恤金福利累积率、提前退休福利、参与缴款、生活费调整 and 养恤金领取人的追溯权利等规定。⁶

35. 根据咨询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就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征询一位顾问精算师的意见。该顾问的全面精算审查报告载于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C.5/50/18)附件。秘书长根据该顾问报告的结果得出结论,即审查结果同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

议的大部分建议(A/C.5/48/66,第 32 至 41 段)一致。据此,秘书长建议:

(a) 法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应定为年薪的一半;

(b) 任满九年任期法官的养恤金应等于其应计养恤金薪酬,未任满九年任期法官的养恤金应按比例减少。连任法官每服务一月应获其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300,但养恤金最高以年薪的三分之二为限;

(c) 养恤金制度应是不缴款的制度;

(d) 提前退休应采用精算扣减率,其比率为每月 0.5%;

(e) 未亡配偶应领取的养恤金为法官养恤金的 60%;法官可以选择按精算扣减其养恤金的变通办法以增加配偶的养恤金,但以再增加 50%为最高限度;

(f) 如未亡配偶再结婚,应可领取相等于其目前年福利金额两倍的一次总付款额,作为一个最后解决办法(A/C.5/50/18,第 27 段)。

36. 但在审查秘书长的建议时,行预咨委会报告认为,“顾问精算师的报告所讨论的各项建议和备选办法应在秘书长报告的正文内加以分析,特别是该报告第 27(a)至(f)段所述秘书长各项建议的理由应在该报告的正文内加以解释,并与附件所载顾问精算师报告的相应各段互相参照。”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同意,“秘书长编写一份充分考虑咨询委员会要求的报告,再次检查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制度”。⁷

37. 如上文第 35(a)和(b)段所述,秘书长建议:法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应定为年薪的一半,以及任满九年任期法官的养恤金应等于其应计养恤金薪酬,未任满九年任期法官的养恤金应按比例减少。连任法官每服务一月应获其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300,但养恤金最高以年薪的三分之二为限。这些建议是根据秘书长报告(A/C.5/50/18)的附件第二部分中提出的顾问精算师的审查结果。

38. 应大会要求,精算师的分析如下:

(a) **设计养恤金制度。**关于设计养恤金制度,顾问精算师指出,“现代对养恤金制度的设计看法是,一个可以接受的制度应当能够在雇主终身事业以后,提供一个合理的替代收入,这包括社会保险和个人储蓄。合理的替代收入一般是指退休以后的收入足以维持相当于在退休前几年所享有的生活水平。终身事业一般是界

定新加入工作者从起职年龄一直做到一般退休年龄为止的事业”。(2.2 段)。顾问精算师的报告第 2.3 段举出某些会员国的做法;

顾问精算师还注意到法院不同寻常的服务性质。首先,法官当选年龄比较高,同一批人的起职平均年龄大约是 60 岁。其次,平均服务年数为 10 年,平均退休年龄大约是 70 至 72 岁。他还指出,在过去的 21 年中,在 36 名去世的法官中有 8 名(约占 22%)是在职去世的,因此在领取养恤金之前。最后,顾问精算师指出,退休法官领取养恤金的平均年数约 12 年。(第 2.7 段、2.9 段和 2.10 段)。鉴于上述,精算顾问师的结论是,可以合理地认为,在法院供职的终身职业指完整的两任,即 18 年。此外,他完全根据养恤金制度设计所采用的一般原则进一步得出结论,即 1991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行的养恤金制度的总体设计并非不合理(第 2.12 段);

(b) **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方法。**根据提出的分析结果和现有的比较数据,顾问精算师指出,设计健全的养恤金制度应当按公式计算而不是按固定数额,使养恤金直接配合退休时或即将退休前的报酬,因为这样才能够使退休前和退休后的收入自动挂钩。(第 2.24 段)。简言之,顾问精算师建议,在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定义之后,应计精算率的养恤金的公式应当恢复到 1991 年 1 月 1 日以前实施的公式。这种变动应当能够澄清退休前和退休后收入之间的关系,而且能够便利同其他制度直接进行比较。相形之下,现行的固定养恤金制度似乎比较专断(第 2.26 段)。

关于应计养恤金薪酬,顾问精算师的结论是,应计养恤金薪酬可以界定为年薪全额,也可以界定为年薪中扣除海牙生活费津贴之后的部分(第 2.43 段)。在前一情况,不大需要当地货币条款以及附带的高费用国家养恤金最初调整办法,同时保持养恤金领取人充分追溯的原则。在后一情况,高费用国家的退休人在美元疲软期间,不会达到养恤金制度计划设想的替代收入水平。因此,这可能意味着需要采取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所采取的那种双轨养恤金调整制度。实际上,似乎需要在简单但有失公平和复杂但公平这两者之间作出选择。如果以年薪全额适用于 1991 年 1 月 1 日以前实行的养恤金制度,则很简单,但对在特别高费用国家退休的人会有失公平。如果只以年薪全额中的一部分适用于应计养恤金薪酬,同时采用一种当地货币养恤金调整制度,则较为公平但行政上比较复杂。总体而言,鉴于涉及的人数多,顾问倾向于赞成采取简单的办法。因

此,回复 1991 年 1 月 1 日的养恤金制度,但采用该日生效的订正年薪比较适宜。

(c) **参与缴款。**关于规定必须缴款问题,顾问精算师反对让法院法官对其养恤金缴款,因为和参加养恤金的工作人员相比,法院法官的预期服务期限短得多,“由此使我们相信,即法官的缴款额必须定得非常高,否则费用分摊无意义”(第 2.36 段)。此外,在比较普通的养恤金制度,成员缴款是期待将会在退休后连续多年作为养恤金的一部分退回。但国际法院法官的情况不同,他们在在职时年龄往往超过大多数雇员的退休年龄,他们期待的回报比较有限。并且,选择任职时间较长的法官,其待遇同任职时间较短的法官相比是不公平的,因为他们缴款的时间较长,而预期领取养恤金的年数较少。这个问题在比较普通的养恤金安排中不会发生,因为绝大多数成员是在正常退休年龄之前或在正常退休年龄时退休,所以每个退休人预期领取养恤金支付的年数大致相同。如果养恤金制度不靠缴款基金,似乎不宜要求缴款;

(d) **退休养恤金:**

(一) **提前退休的养恤金。**关于提前退休的养恤金问题,养恤金制度规定,60 岁以前退休的国际法院法官可以得到相当于在 60 岁退休时应得的精算价值的养恤金。但规定未说明确定精算等值的精算基础。顾问精算师认为,养恤金制度中载明的提前退休规定合理,而且符合现代健全的养恤金设计。因此,建议将精算扣减因素列为养恤金制度规则的一部分,这将提供随时可用于决定提前退休养恤金的基础。根据计算结果,如果养恤金开始的日期是在 60 岁以前,按标准每月减少 1/2%,就能够相当精确地计算出精算等值。因此,建议将该因素作为养恤金制度规则的一部分(第 2.28 段);

(二) **未亡配偶的养恤金。**关于未亡配偶的养恤金问题,顾问精算师指出,在欧洲若干国家,例如德国和荷兰,通常都规定未亡配偶的养恤金比率为 60%,而不是美国和总部设在美国的国际组织通常所规定的 50%的比率(第 2.32 段)。因此顾问精算师建议,未亡配偶养恤金的比率定为 60%并非不合理,未亡配偶再婚时领取相等于年养恤金两倍的一次总付额作为最后结算是合理的(第 2.33 段)。

五. 关于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制度的结论

39. 据顾问精算师的报告的分析 and 调查结果,秘书长认为,按照以养恤金福利作为替代收入能维持生活水平的前提,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制度应为符合退休年龄和服务时期的资格标准的法官提供适当的离职后福利。

40. 按照顾问精算师关于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制度的建议,秘书长建议:

(a) 法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或退休金应定为年薪的一半;

(b) 任满九年任期法官的养恤金福利应等于其退休养恤金,未任满九年任期法官的养恤金应按比例减少。连任法官每服务一月应获其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300,但养恤金最高以年薪的三分之二为限;

(c) 养恤金制度应是不缴款的制度;

(d) 提前退休应适用精算扣减率,其比率为每月 0.5%;

(e) 未亡配偶应领取的养恤金为法官养恤金的 60%,变通办法是法官可以选择按精算扣减其养恤金借以增加配偶的养恤金,但以再增加 50%为最高限度;

(f) 如未亡配偶再结婚,应可领取相等于其目前年福利金额两倍的一次总款额,作为一个最后解决办法。

41. 不过,为了避免养恤金不成比例地增加,秘书长会提议退休金应定为年薪一半的建议分两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第二阶段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因此,他建议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把养恤金从 50 000 美元增加到 66 125 美元;并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退休金应定为年薪的一半。

表 5

养恤金增加的百分率年养恤金数

(美元)

从	增加到	增加百分率
50 000	66 125	32.25
50 000	82 250	64.50
66 125	82 250	24.40

42. 如果上述关于养恤金的建议获得接受,秘书长将建议国际法院书记官长相应修正养恤金制度条例。

六. 分析法院对《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六条第一款的做法

43. 行预咨委员会在其报告⁸第8段认为,对法官服务条件的广泛审查应包括分析法院对《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六条第一款的做法。该条规定如下:

“1. 法官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职务,或执行任何其职业性质之任务。

“2. 关于此点,如有疑问,应由法院裁决之。”

44. 按照法院《规约》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秘书长请法院就行预咨委会提出的事项加以澄清。法院的答复载在向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C.5/50/18),第29至第33段。

45. 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内指出,尽管提出了分析,但仍有一些问题未获得答复。因此,它建议,并经大会同意,请法院根据行预咨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和关切,再次调查此问题。

46. 考虑到行预咨委会关于适用第十六条的意见和关切,法院澄清其作法如下。法院解释第十六条的规定是禁止法院法官行使或维持任何政治或行政职务,无论是国际、国家或地方性职务,亦不论是商业性或其他性质职务,禁止从事任何专业性质的其他职业,除其他外,包括在企业担任职务,从事律师业,维持律师事务所成员资格或提供法律或专家意见;或在大学或法学院担任永久教职或行政职务。

47. 根据第十六条第二款授予法院的权力,法院鉴于所涉活动的司法性质,对禁止法院法官从事其他专业性质的解释是,并不禁止法官有限度地偶然参加其他司法或准司法活动,以及作为学术界成员或非经常演讲者,进行国际法领域的学术研究。接受这种偶然活动的法官应最充分优先地着重其作为法院法官应负的责任。根据1922年成立的常设国际法院的悠久传统和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通过《规约》第十六条条文时在记录中表明的意旨,国际法院进一步解释第十六条为准许法官接受偶然的仲裁员任命。法院这样做是参照一些会员国法院现行的类似做法,如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挪

威、瑞典和突尼斯法院,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一些州法院。

48. 法院一贯的立场是,法官偶然以仲裁员身份服务,在别的论坛对第三方通过法律程序解决争端作出贡献,同法官的国际法院法官职责是一致的。但是这些活动必须遵守两个条件:第一,法官必须绝对优先地着重其作为国际法院法官的责任;第二,如果某一仲裁案件在另一阶段须提交国际法院审理,法官不得接受该仲裁案件任命。

49. 关于其作法,法院法官是否能够进行这些外界活动是按法院处理的案件多寡而定。法官在法院的工作量减少期间(例如1967至1983年),不象法院近十年来那样繁忙,较可能参加外界活动。一名法官曾经能够同时在法院和欧洲人权法庭审案,目前这种安排是不能想象的。

50. 由于目前法院的案件太多,法官除须要审理法院的案件外,很少有可能进行其他活动。一些法官偶然发表演讲和为学术杂志写文章。法院法官参加例如国际法学院的学术界会议。这些活动大部分是无报酬的,法院也不给予与这些活动有关的费用或旅费或其他支出。在例外情况下,法官充任仲裁员时,法院保证这种服务绝不妨碍法院的工作,并且法院不支付这种服务所造成的支出。

51. 法院在答复行预咨委会所提出是否法院的房地或资源,包括工作人员曾用于外界活动时,肯定所有法官按照分发给他们的准则,必须偿还与任何这些活动有关的电话费、传真费、邮费及其他支出。法院的房地没有用作处理仲裁案件;不过,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在法院的房地向访问团体讲解法院的工作。法院的工作人员不参与仲裁活动。

52. 法院为澄清按规约第十六条的作法和答复自己的以及行预咨委会的关切,1996年7月通过新的指示如下:

“凡邀请一名法院法官接受仲裁任务、充任另一个法庭的法官、有报酬的一系列演讲、签订出版一本书或一系列文章,法官应在接受邀请以前与法院院长商议,后者应在有必要时与法院院长商议;如法院院长受到邀请,应在接受邀请以前与法院院长商议。由于法院的工作量有所增加,法院法官在接受这种任务(无论是否有报酬)时应行使克制。”

七. 国际法院法官的常住地位和非常住地位

5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⁹第6段建议,“秘书长处理法院法官的常住或非常住地位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影响到他们的薪金和其他服务条件。秘书长还需要制定规则和程序来管理法院法官的福利。”

54. 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院長及書記官長應駐於法院所在地。第二十三條規定,國際法院法官應常川備由法院分配工作。

55. 国际法院《旅行和生活津贴条例》第3条规定:“因《规约》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必須住在法院所在地的法院院長和依照《規約》第二十三條將其住所設在法院所在地的其他法官有權……將家庭財物和个人財產從任命時家庭所在地運到法院所在地的全部搬運費(或到法院所在地以外任何國家,如所需費用較低);以及相當於適用於聯合國秘書處高級官員安家費的數額。”

56. 根据上述,真正在海牙拥有常住地位的法官可以界定为:已按照大会1982年12月21日第37/240号决议所通过的国际法院《旅行和生活津贴条例》第3条第1段规定付足旅行和生活津贴的法官。

57. 关于法官常住地位或非常住地位对服务条件的影响,秘书长指出,大会规定法院法官合格领取教育津贴、安置津贴、离职津贴的条件为法官已在海牙居住,而非常住法官与常住法官的旅费津贴由大会第37/240号决议规定。

58. 关于常住地位和非常住地位对法院法官薪金的影响,秘书长指出,年薪以美元计算,以荷兰盾支付,不受住所地位影响。

59. 法院已将其关于住所地位的意见汇报如下:

“由于过去十二年工作量增加,法院除中夏和年底外全年开庭。因此要求法官全年住在法院所在地。这一现象短期内不会改变。在此情况下,法官常住地位的适当定义是以购买或长租在海牙有定居住所,同时该法官选择常住地位。”

八. 所涉经费问题

60. 如果大会核可上文第19、25、30、31、40、41各段内的建议,国际法院法官年薪增加和养恤金制度内提

议的变更和法官子女教育费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估计1998-1999两年期为726 400美元,见下文表6。对国际法院法官的其他服务条件,不建议任何变更。

表 6

1998-1999 年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美元)

薪金增加(第19段)	292 500
专案法官薪酬增加(第25段)	38 500
教育津贴增加(第30、31段)	4 000
养恤金(第40、41段)	<u>391 200</u>
共计	726 400

61. 专案法官薪酬估计所需额38 500美元,将列在大会1997年12月22日关于1998-1999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第52/223号决议第1(b)(c)段内的拨款项下。

62. 关于根据秘书长提议所产生的所需经费估计数687 900美元,是指1998-1999两年期法院法官年薪的增加和子女教育费以及退休法官和法官遗孀的追加养恤金。这些所需经费被认为是通货膨胀造成,应不在本程序内处理,而属于大会1986年12月23日第41/213号决议附件第11段所规定的紧急基金。根据大会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决议第三部分第34段的决定,由大会所作关于法院法官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决定所导致的任何资源变动,将在1998-1999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作出报告。

63. 根据各法庭的《规约》,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与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同,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同。大会在审查秘书长报告(A/52/520)内关于两个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时,按照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在1997年12月22日第52/217和第52/218号两决议内分别同意推迟审议关于两法庭法官的应计养恤金问题,直到审议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与养恤金办法报告时。

64. 如果大会核可本报告第19、25、30、31、40、41各段内的建议,预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1999年所需经费概算的所涉经费问题如下:

表 7

	(美 元)	
	前南法庭	卢旺达法庭
薪酬 – 薪金增加	273 000	175 500
搬迁津贴	-	9 000
养恤金	<u>49 600</u>	<u>8 800</u>
共计	322 600	193 300

九. 下一次全面审查

65. 大会第 48/252 A 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每隔多久对国际法院法官服务条件进行了一次审查的问题。

66. 199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0/216 号决议决定,国际法院法官服务条件的下一次全面审查应在第五十三届会议进行。如果大会决定继续每三年审查一次的办法,大会下一次全面审查应在 2001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进行。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A/50/7/Add.1-16),A/50/7/Add.11 号文件,第 14 段。

²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A/48/7/Add.1-17),A/48/7/Add.6 号文件,第 4 段。

³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A/50/7/Add.1-16),A/50/7/Add.11 号文件。

⁴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51/30),第 203(a)至(f)段。

⁵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A/48/7/Add.1-17),A/48/7/Add.6 号文件,第 7 段。

⁶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49/7/Add.11 号文件,第 6 至 8 段。

⁷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文件》(A/50/7/Add.1-16),A/50/7/Add.11 号文件,第 12 和 14 段。

⁸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A/49/7 和 Add.1-14),A/49/7/Add.11 号文件。

⁹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A/50/7/Add.1-16),A/50/7/Add.11 号文件。